



SE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SEA Holdings Limited爪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二十六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據此，本公司將不再提呈根據舊計劃批授購股權之要約，惟舊計劃之條文於其他各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亦將維持有效，並可根據舊計劃予以行使；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條款載於註明「A」字樣之印製文件內，而該文件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所授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且取決於聯交所可能要求新計劃所作之修訂，批准及採納新計劃為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促使新計劃全面生效所需或適宜之一切事宜及訂立一切交易及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提呈或批授購股權，以及於新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即使彼等可能擁有當中之權益亦然。」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冼李美華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多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股份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二十六樓之主要辦事處，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呂榮梓、謝文彬、呂榮旭、呂榮璽、呂聯勤及呂聯樸

非執行董事：

呂榮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以福、梁學濂及鍾沛林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